**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**

**五、第三類野犬、貓之管理，學校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野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自行或連繫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動物防疫機關協助，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**

**六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(如犬、貓出現攻擊行為)，應立即進行必要之防護，並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**

**八、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，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定期回報學校犬、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。**

**十一、社教機構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得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**

**十二、學校得依其權責，參酌本注意事項，邀集相關校內代表（包括志工或學生社團）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，秉持兼顧尊重生命及防疫等原則，協商訂定管理規範，以落實合作犬貓管理。**